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3,434,4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53,679.5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47,982.1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225,727.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328,393.02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80,586,434.0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700,258,041.0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4,193,423.82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4,660,255.76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584,881.69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1,552.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专用账户认购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1121000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	44116585301300264674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49678007032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4.57%。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5.1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马頔伦

董事长

(签字)

马頔伦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陈冬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毛娟



(公司盖章)

2025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7,60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否	927,608.53	927,608.53	927,608.53	51,146.46	858,187.96	(69,420.57)	9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公司借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7,608.53	1,277,608.53	1,277,608.53	51,146.46	1,208,187.96	(69,420.57)	94.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53,679.5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47,982.1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97,96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2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92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057,960.39	1,057,960.39	1,057,960.39	40,722.57	976,304.70	(81,655.69)	9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引进备用发动机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3,622.85	3,622.85	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40,722.57	1,519,927.55	(78,032.84)	95.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225,727.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328,393.02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80,586,434.0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700,258,041.06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